

實物土地債券、公營事業股票及其掉換憑證，均應依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

發文機關：臺灣高等法院

發文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42.12.10. 令牘字第26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2年12月10日

- 一、按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征收耕地，為補償地價而發行之實物土地債券，應屬有價證券，但其給付內容並非金錢債務，法院就此種債券為執行時，自無從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辦理。如該項債券已由債務人持有，應即依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，如尚未經發給，則可依同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之執行方法辦理。
- 二、至公營事業股票，雖亦屬有價證券之一種，但其掉換憑證並非有價證券，該項調查憑證，尚難認為動產，法院如就該項掉換憑證執行，應依同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辦理。又公營事業股東持有人僅能依股票之內容行使股東之權利，與同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金錢債權亦尚有別，故法院對於此項股票，仍應依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，不能適用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。